

建德國小學生受傷事件發生處理流程

發現者請老師或學生協助護送傷者至健康中心。若發生現場狀況不明，請告知護理人員前往現場評估。校護未到達前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情況緊急〈危及生命〉則立即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評估是否送醫

需送醫

不需送醫

1. 請導師聯絡家長自行帶往就醫。
2. 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或聯絡不到家長，由學務處或導師送醫，陪同人員須等待家長到來方可離開。
3. 若放學後，學生仍在校等待家長帶就醫者，應由導師陪伴照顧學生，直到家長到達。

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1. 由護理人員、學務主任及導師送至醫院。
2. 教務處協調該班級代課事宜。
3. 導師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病況。
4. 學務主任通報校長處理狀況。
5. 緊急傷病持續追蹤

1. 至健康中心擦藥或休息，較舒緩後通知帶回班級。
2. 必要時，班導電聯家長。
3. 持續觀察。
4. 必要時，護理人員填寫傷病聯絡單交由導師黏貼於家庭聯絡簿。
5. 導師後續電話關懷，掌握狀況。

- 護送就醫人員以公出或公假登記，若遇緊急狀況先以口頭報告方式執行。
- 就醫交通工具，除救護車之外以校外計程車為主，費用請家長會協助支付。
- 護送人員若有課務，由教務處安排代課老師，鐘點費請家長會協助支付。
- 導師電話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再將患童就醫結果及注意事項主動告知健康中心。

（取至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小 112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